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終止有關合營企業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一項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稀美香港與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就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公司旨在於中國四川省發展年產50,000噸電池級鋰鹽之循環經濟產業園營運項目。

合營企業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合營協議，稀美香港、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將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公司注資分別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約18.66%、49.75%、25.0%、6.09%及0.5%。於本公告日期，稀美香港及海南景行達分別向合營企業公司注資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合營企業公司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開始收購土地或建造生產鋰鹽的生產設施，因此僅使用了部分注入的資金，主要用於合營企業公司的規劃、設計及評估，如編製環境、安全及能源使用方面的可行性報告。

自二零二二年年年初以來，由於外部環境的變化，鋰鹽的原材料成本出現大幅增長。因此，電池級鋰鹽的生產成本大幅高於二零二一年的預期。考慮到(其中包括)鋰鹽生產成本的大幅上升及市場狀況的變化，稀美香港、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即時終止合營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i)訂約各方各自在合營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獲釋放及解除；及(ii)合營企業公司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解散。

此外，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應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擔合營企業公司產生的費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解散費用、法律費用、勞工費用及其他費用)。因此，稀美香港、廣東遠為、海南澳斯、高先生及海南景行達應分擔約18.66%、49.75%、25.0%、6.09%和0.5%的費用。除已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企業公司全額注資的稀美香港外，其他訂約各方應在合營企業公司解散前分別向合營企業公司注資，以承擔彼等各自應分擔的費用。

廣東遠為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稀美香港補償稀美香港分擔的費用。因此，稀美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注資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將在合營企業公司解散後全部退還予稀美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終止合營協議符合訂約各方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即吳理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尹福生先生。